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81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冠評、王冠傑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正確之請求金額（因聲請人民國112年4月7日聲請狀所附系爭本票影本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378,000元，惟聲請狀請求金額為378,080元，高於票面金額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